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8:30在吉林省敦化市北环城路1999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经完成2015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0）和《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春生、郭强、于安、何俊丽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郭春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郭春生先生汇报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6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000 股增至 1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增加，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据此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 原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

2、提议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和第七十八条做如下修改：

(1) 原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本数额、股份数额以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本数额	认购的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或者名称	(万元)	(万股)	(%)	
郭春生	684.6	684.6	68.46%	
郭淑霞	100	100	10.00%	
耿德利	44	44	4.40%	
李延修	8.2	8.2	0.82%	
郭津	8	8	0.80%	
王忠成	8	8	0.80%	
黄金国	6.4	6.4	0.64%	
郝贵文	6.4	6.4	0.64%	
刘建宝	6.4	6.4	0.64%	
张则明	6	6	0.60%	
王秀艳	6	6	0.60%	
王景梅	6	6	0.60%	
刘晓亮	6	6	0.60%	
尹喜强	6	6	0.60%	
聂玉琢	5.8	5.8	0.58%	
崔福英	5.6	5.6	0.56%	
孙淑连	5.6	5.6	0.56%	
王芳	5	5	0.50%	

何金娥	5	5	0.50%	
李玉程	4.6	4.6	0.46%	
吕艳梅	4.6	4.6	0.46%	
聂玉梅	4.4	4.4	0.44%	
石宝君	4.2	4.2	0.42%	
杨鸣秀	4	4	0.40%	
张淑霞	4	4	0.40%	
周国良	4	4	0.40%	
于安	4	4	0.40%	
何俊丽	3.8	3.8	0.38%	
于富民	3.6	3.6	0.36%	
聂玉英	3.4	3.4	0.34%	
刘春艳	3.2	3.2	0.32%	
贾延军	3	3	0.30%	
李春喜	3	3	0.30%	
戴相卿	3	3	0.30%	
包国梅	2.8	2.8	0.28%	
尹静红	2.6	2.6	0.26%	

冷新民	2.6	2.6	0.26%	
包国燕	2.2	2.2	0.22%	
于洋	2	2	0.20%	
初春光	2	2	0.2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批准）；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发起人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本数额、股份数额以及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东 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本数额 (万元)	认购的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郭春生	342.3	342.3	68.46%	

郭淑霞	50	50	10.00%	
耿德利	22	22	4.40%	
李延修	4.1	4.1	0.82%	
郭津	4	4	0.80%	
王忠成	4	4	0.80%	
黄金国	3.2	3.2	0.64%	
郝贵文	3.2	3.2	0.64%	
刘建宝	3.2	3.2	0.64%	
张则明	3	3	0.60%	
王秀艳	3	3	0.60%	
王景梅	3	3	0.60%	
刘晓亮	3	3	0.60%	
尹喜强	3	3	0.60%	
聂玉琢	2.9	2.9	0.58%	
崔福英	2.8	2.8	0.56%	
孙淑连	2.8	2.8	0.56%	
王芳	2.5	2.5	0.50%	
何金娥	2.5	2.5	0.50%	

李玉程	2.3	2.3	0.46%	
吕艳梅	2.3	2.3	0.46%	
聂玉梅	2.2	2.2	0.44%	
石宝君	2.1	2.1	0.42%	
杨鸣秀	2	2	0.40%	
张淑霞	2	2	0.40%	
周国良	2	2	0.40%	
于安	2	2	0.40%	
何俊丽	1.9	1.9	0.38%	
于富民	1.8	1.8	0.36%	
聂玉英	1.7	1.7	0.34%	
刘春艳	1.6	1.6	0.32%	
贾延军	1.5	1.5	0.30%	
李春喜	1.5	1.5	0.30%	
戴相卿	1.5	1.5	0.30%	
包国梅	1.4	1.4	0.28%	
尹静红	1.3	1.3	0.26%	
冷新民	1.3	1.3	0.26%	

包国燕	1.1	1.1	0.22%	
于洋	1	1	0.20%	
初春光	1	1	0.20%	
合计	500	5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证监会批准）；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且全部股东若因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决议或无法作出决策时，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即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一年。

同意用我公司提供的房地产、存货、存单等有效资产作为贷款抵质押物，并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的要求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在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相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修改〈公司章程〉在工商变更的一切相关事宜。

在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切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二）《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如下：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的方式，销售商品给关联方，关联交易总计金额为 10,549,784.58 元，具体包括：吉林敖东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230.00 元，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元，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元，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9,910.00 元，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42,088.10 元，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5,006.48 元。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26 万元整，用公司关联方郭淑芹的定期存款单作为贷款质押物。本次质押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郭春生、郭强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董事郭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艳

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